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佈並非在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金額為人民幣 8.5 億元之 6 厘債券

謹此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連同其附屬公司（「帝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帝盛建議債券發行之公佈（合稱「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下帝盛之完成債券發行取決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達成，本公司謹此宣佈，帝盛之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